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52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米日巴尼·扎衣提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69年9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顺花园二期7-1-1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6909211324。

被执行人：玛依拉·亚森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6年11月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2-4-5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7611041647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 0102 民初 2951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玛依拉·亚森的存款、收入 15125 元（其中本金 15000 元，执行费 125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玛依拉·亚森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玛依拉·亚森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